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勵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林芝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5樓、7樓、39樓及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3及第5至7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新股，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79,10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95,820,8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馮雪心女士(「馮女士」)、傅麗穎婷女士(「傅女士」)及馬遙豪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馮女士及馬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傅女士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事務而將不擬膺選連任，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傅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評估馬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馬先生在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馬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細則第83條，林芝強先生（「林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及網絡的豐富經驗、雄厚的會計背景、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林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79,104,000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7,910,4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2.5200	2.2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	2.3600	1.9700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800	1.6600
二零一三年七月	2.2300	1.6300
二零一三年八月	2.3000	1.89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2.3100	1.7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1.9700	1.8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9000	1.59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9000	1.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	1.5600	1.3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1.6500	1.3800
二零一四年三月	1.5600	1.3300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0	1.34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 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FG」)(附註1)	138,964,104	29.00%	32.23%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79,010,000	16.49%	18.32%
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6,116,000	7.54%	8.38%

1. 該138,964,104股股份由CFG持有，而CFG則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79%及56.2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CFG持有的138,964,1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79,010,000股股份中，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67,968,000股股份、Ultimate Achieve Limited(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1,042,000股股份，而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載列的各股東將不會出售各自的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Convoy Inc.、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及CFG的股權合共將由29%增加至32.23%，而該等增幅將會引致一項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馮雪心女士(「馮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領導顧問團隊、企業傳訊、銷售及營銷、培訓及營運等多種職能的工作。憑藉馮女士在金融業的卓越成就及對社區的貢獻，彼榮獲《指標》雜誌推選為「二零零九金融業最非凡女性」。馮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南岸大學，擁合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名列院長榮譽錄。根據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小組成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二零一三年，馮女士亦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業外成員。二零一四年，馮女士獲委任為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馮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馮女士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馮女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馮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女士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2,611,088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而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馮女士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馮女士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馮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曾於中糧置地控股(前稱僑福建設企業機構(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207)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出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在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出任首席財務官。馬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而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是公積金部助理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曾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審計部門審查主任。馬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已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馬先生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馬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51,210港元的薪金，此乃經參考馬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馬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林芝強先生（「林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百翰楊大學(夏威夷)於一九九六年頒發之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並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林先生於會計及破產事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林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林先生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林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林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其將根據細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88,309港元的薪金，此乃經參考林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上文5.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5.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5.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6.1. 在下文6.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6.2. 根據上文6.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除息買賣。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